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6-09A (2013年7月) (於2014年1月、2014年5月及2017年2月更新)**

事宜	遞交的上市申請，其第一稿上市文件應載列的營業紀錄期財務資料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4.29、8.06 及 9.03(3)條；《創業板規則》第 7.31、11.11 及 12.09 條
相關刊物	HKEX-GL58-13 - 有關與上市申請一併提交的申請版本或其後的上市文件擬稿中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所需確認的指引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 1. 目的

- 1.1 保薦人代表申請人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前須達至合理意見，認為申請版本及相關文件所載資料中，除了那些基於所屬性質只可於較後日期跟進的資料外，其他資料已大致完備。
- 1.2 本函載列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的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遞交申請版本的情況下，聯交所接納涵蓋期較申請版本內的營業紀錄期短之會計師報告的行政常規。上市申請人若在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有關申請將因為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於2017年2月更新)**
- 1.3 上市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是緊接着刊發上市文件<sup>1</sup>前的三個(《主板規則》第 4.04 條)或兩個(《創業板規則》第 7.03 條)財政年度以及為要符合《主板規則》第 8.06 條<sup>2</sup>或

<sup>1</sup> 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指申請人上市時間表所載的上市文件刊發日期。

<sup>2</sup> 《主板規則》第 8.06 條或《創業板規則》第 11.11 條提述的上市文件指最終刊發的上市文件。

《創業板規則》第 11.11 條<sup>2</sup> (視情況而定) 規定所需的非完整財務期間。(於 2017 年 2 月新增)

1.4 本指引信提述的最近期財政年度指營業紀錄期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於 2017 年 2 月新增)

## 2. 背景 (於 2017 年 2 月更新)

2.1 我們於 2005 年宣佈了若干行政常規，旨在：

- (a) 紓緩因申請人的財政年度通常在年末或首季結束而引致多數在第一及第二季度遞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季節性問題；及
- (b) 確保上市文件初稿載有相當的財務資料，足以讓我們收到上市申請後即可開始審閱的工作。

## 3. 適用的「上市規則」

3.1 《主板規則》第 8.06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1.11 條) 訂明，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3.2 《主板規則》第 9.03(3)條 (《創業板規則》第 12.09 條) 訂明，包括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上市規則》第 9.10A(1) (《創業板規則》第 12.22 條及 12.23 條) 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如聯交所釐定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將發回有關申請文件。(於 2017 年 2 月更新)

3.3 除非本指引信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上市申請若沒有以經審核或較完備草擬本形式收載營業紀錄期的財務資料就不算大致完備。(於 2017 年 2 月新增)

#### 4. 經修訂的行政常規

##### 申請人在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遞交申請 (於 2017 年 2 月更新)

4.1 申請人在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遞交的上市申請，若載有下列的各項資料，則可毋須以經審核或較完備草擬本形式提供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數字：

(a) 保薦人的確認，表示其在根據《主板規則》第三 A 章及第 21 項應用指引 (《創業板規則》第六 A 章及第 2 項應用指引) 履行盡職審查後，相當肯定申請人能夠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 條 (創業板申請人：《創業板規則》第 11.12A 條) 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及

(b) 在申請版本內：

(i) 主板申請人須載列三年營業紀錄期首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於會計師報告中 (例如，若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須包括 2010 年及 2011 年的經審核數字)，以及相關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創業板申請人須載列兩年營業紀錄期首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於會計師報告中 (例如，若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須包括 2011 年的經審核數字)，以及相關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

(ii) 至少九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數字 (包括比較資料)，以及相關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舉例：

- 若主板申請人的三年營業紀錄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須至少包括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財務數字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比較資料；及
- 若創業板申請人的兩年營業紀錄期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須至少包括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非完整財務期間財務數字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比較資料。

附註：

1. 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數字及比較資料至少要是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2. 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數字可以是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或申請版本的個別附錄，並須包括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37 段(《創業板規則》第 18.55 條)對於中期報告要求的資料<sup>3</sup>。(於 2014 年 1 月更新)
3. 上述經審核數字及非完整財務期間財務數字亦須於申請版本「財務資料」一節中呈列於同一表內(連同相關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便比較及審閱。

#### 申請人在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後遞交申請 (於 2017 年 2 月更新)

4.2 申請人在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後遞交的上市申請，其所收載的財務資料所涵蓋的非完整財務期間可較《主板規則》第 8.06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11 條所規定者短，詳情如下：

遞交時間：	遞交日期例子：	申請版本所需的財務資料	
		經審核數字及相關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完整財務期間數字、比較資料及相關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後			
及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少於六個月	營業紀錄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板申請人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營業紀錄期三個*財政年度	無需要

<sup>3</sup>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可以是簡明財務報表或是整套財務報表。就本指引所指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數字的目的而言，只要符合上文附註 1 至 3 的規定，特別是為方便比較及審閱起見，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數字應至少包括經審核財務資料內的相同項目，則簡明財務報表或整套財務報表均可接受。

遞交時間：	遞交日期例子：	申請版本所需的 財務資料	
		經審核數字及相關 的管理層討論及分 析	非完整財務期間數 字、比較資料及相 關的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最近期財政年度 結束後兩個月後	2013年6月30日期間 遞交		
及最近期財政年度 結束後超過六個月 但少於八個月	營業紀錄期為2010年 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的主板申請人 於2013年7月1日至 2013年8月31日期間 遞交	營業紀錄期 三個*財政年度	至少三個月的非完 整財務期間**
及最近期財政年度 結束後超過八個月 但少於12個月	營業紀錄期為2010年 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的主板申請人 於2013年9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期 間遞交	營業紀錄期 三個*財政年度	至少六個月的非完 整財務期間**  (附註)

\* 創業板申請人為兩年營業紀錄期。

\*\* 見以上第4.1段的附註。

附註：根據指引信 HKEX-GL25-11，在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便上市的上市申請人，若取得《主板規則》第4.04條／《創業板規則》第7.03(1)及11.10條項下的豁免，其可毋須提供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

4.3 除第4.1或4.2段的規定（如適用）外，依據本指引信作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資料：

(a) 與上市申請一併提供一份由申報會計師向申請人作出的確認（「申報會計師確認書」），副本提交保薦人、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照截至申報會計師確認書日止已完成的工作，預期按本指引信必須審核的財政年度資料並沒

有重大的調整(見上文第4.1及4.2段)·以及(如適用)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大致上完成審閱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數字。申報會計師確認書範本載於指引信 HKEX-GL58-13附錄；及

- (b) 盡早提交完整營業紀錄期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會計師就該等完整財務資料提供的申報會計師確認書。

#### **加入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 / 期間結束後曾收購或擬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 (於 2017 年 2 月更新)**

4.4 倘申請人於編備最近期經審核賬目 ( 或較完備草擬本 ) 後曾收購或擬收購公司或業務 ( 「目標」 ) ( 「收購」 ) , 申請版本必須收載 :

- (a) 目標按《主板規則》第 4.04(2)及 4.04(4)(a)條規定的財務資料 ; 及
- (b) 倘有關收購屬於《主板規則》第 4.28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7.30 條 ) 所界定者 , 則《主板規則》第 4.29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7.31 條 ) 規定的經擴大集團備考資料。

4.5 若收購是在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內 , 申請版本可以不用載有上文第 4.4(a)及 4.4(b)段規定的財務資料。申請人須盡早在其後的版本載列完整的財務資料。

4.6 為免生疑問 , 若按《主板規則》第 4.05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7.04A 條 ) 的規定 , 於營業紀錄期內所進行的收購必須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 該資料需載入申請版本中。

#### **5. 總則 (於 2017 年 2 月更新)**

5.1 這些於本指引信內的行政常規同樣適用於根據《主板規則》第 8.05A 及 8.05B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1.14 條 ) 以較短的營業紀錄期申請上市的申請人。舉例 :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為營業紀錄期 ( 《主板規則》第 8.05A 或 8.05B 條 ) 的主板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結束後兩個月內遞交申請 , 該申請人可於申請版本內只收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財務數字及最少九個月 ( 即 2012 年 9 月 30 日 ) 非完整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 , 前提是該申請人能夠提供上文第 4.1 ( a ) 段所載的確認書。

5.2 申請人須計劃好上市時間表使監管機構有充足時間審批其後來提供的最後一年財務資料或最近期的非完整財務期間財務資料，否則申請人的上市聆訊時間表可能會被推遲。

5.3 經修訂的行政常規不會影響申請人根據《主板規則》第 8.06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11 條）的責任及《主板規則》第九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二章）呈交會計師報告及賬目調整表（如有）的規定。

## 6. 生效日期（於 2017 年 2 月更新）

6.1 本指引信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